

06安全工程师资格考试之放射事故管理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95/2021\\_2022\\_06\\_E5\\_AE\\_89\\_E5\\_85\\_A8\\_E5\\_B7\\_c62\\_95317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95/2021_2022_06_E5_AE_89_E5_85_A8_E5_B7_c62_95317.htm) 「法规分类号

」236006200101 「标题」放射事故管理规定 「时效性」有效 「颁布单位」卫生部；公安部 「颁布日期」2001/08/26 「实施日期」2001/08/26 「失效日期」 「内容分类」医政类 「文号」卫生部令、公安部令第16号 「题注」 「正文」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放射事故的管理，及时有效处理放射事故，减轻事故造成的后果，根据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制定本规定。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内生产、销售、使用、转让、运输、储存放射性同位素及射线装置过程中发生的放射事故的处理。 第三条 对放射事故处理实行部门负责、分级管理和报告、立案制度。 第四条 卫生部和公安部按照《条例》规定的职责范围，负责监督、管理和指导全国放射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。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、公安机关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，负责放射事故的调查处理和监督管理工作。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、公安机关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、公安机关调查处理放射事故。 第五条 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调查处理人体受到超剂量照射的放射事故，公安机关协助调查。 公安机关负责调查处理放射性同位素丢失、被盗的放射事故，卫生行政部门协助调查。 第六条 发生放射事故的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，必须积极配合卫生行政部门、公安机关对放射事故的调查，做好善后处理工作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

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